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1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彭昱愷

被告 周明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2日上午11時2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鳳潒